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並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列示如下：

- 二零二一年的收益為人民幣46億元，較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102.9%。
- 二零二一年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商業煤產量分別為約6,120,000噸及6,190,000噸，較二零二零年增加2.5%及8.4%。
- 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為42.6%。與二零二零年15.8%的毛利率相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煤炭價格增加。
- 二零二一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3億元(包括(i)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億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853,000,000元；及(iii)其餘經營溢利人民幣20億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經營虧損人民幣39億元(包括(i)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9億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0億元；及(iii)其餘經營虧損人民幣7,000,000元)。
- 二零二一年的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億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9億元。
-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1.8分，而二零二零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116.6分。
-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07.0分，而二零二零年則為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116.6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559,180	2,247,363
銷售成本		(2,618,061)	(1,892,048)
毛利		1,941,119	355,3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77,506	(137,134)
分銷開支		(4,530)	(2,261)
行政開支		(250,721)	(208,376)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	1,441,315	(1,869,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3	852,991	(2,069,25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305	31,73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394	(12,987)
其他開支		(44,522)	(33,483)
經營溢利（虧損）		4,330,857	(3,946,158)
財務收入		7,038	2,189
財務成本		(367,799)	(369,029)
財務成本淨額	7	(360,761)	(366,8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970,096	(4,312,998)
所得稅(開支) 抵免	9	(782,186)	876,128
年內溢利（虧損）		3,187,910	(3,436,870)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2,374)	(3,3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2,374)	 (3,31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185,536</u>	 <u>(3,440,182)</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3,546	(2,901,499)
非控股權益	<u>394,364</u>	<u>(535,371)</u>
 年內溢利（虧損）	 <u>3,187,910</u>	 <u>(3,436,870)</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1,172	(2,904,811)
非控股權益	<u>394,364</u>	<u>(535,371)</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185,536</u>	 <u>(3,440,182)</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i>10</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111.8分	人民幣(116.6)分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人民幣107.0分</u>	<u>人民幣(116.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2	2,990,264	1,94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46,407	2,371,686
使用權資產		30,562	9,218
其他按金		25,503	34,2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u>5,992,736</u>	<u>4,357,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533	55,635
應收貿易賬款	14	182,421	430,14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19,246	298,8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12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103	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0,439</u>	<u>154,904</u>
		<u>1,871,854</u>	<u>939,9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320,464)	(670,373)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2,305,855)	(2,295,605)
租賃負債		(8,833)	(2,805)
借貸	16	(1,475,850)	(1,970,990)
應付稅項		<u>(469,921)</u>	<u>(204,933)</u>
		<u>(4,580,923)</u>	<u>(5,144,706)</u>
流動負債淨額		<u>(2,709,069)</u>	<u>(4,204,7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83,667</u>	<u>153,219</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預提復墾費用

(144,090) (133,920)

租賃負債

(6,925) (926)

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珍福唯一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09,069,000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04,74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及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428,5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08,207,000元)及約人民幣274,265,000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 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的溝通，預期銀行短期借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重大困難；
- (ii) 就已逾期的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交叉違約條款而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詳見附註16)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即時支付，並會在合理時間內就應付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貸款人的其他借貸達成新結算協議，其中人民幣50,870,000元的其他借貸及相關應付利息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重組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部分償還(詳見附註16)；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 (iv) 鑑於煤炭市場穩定及煤炭價格上行趨勢，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以及申請續期尚未開始生產的煤礦的已到期煤炭採礦權，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1,887,86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27,081,000元)；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 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能力悉數履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提早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追溯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提早追溯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該等修訂為承租人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讓其可選擇不去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這個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相若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保持不變。

承租人在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倘變動不屬租賃修訂，則入賬的方式與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引用概念框架 ¹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就如何評估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清償自報告日期起計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從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作出了釐清及補充指引，其中：

- 指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在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了：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是否有意或期望於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所影響；及
 - (ii) 在權利受限於實體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倘於報告期末實體已遵守有關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已遵守有關條件)，則權利存在；及
- 釐清了倘負債的條款訂明，交易對手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將負債清償，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乃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了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使然，有關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這並不表示會計政策資料一旦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重要性評估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如何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於重大。實務公告亦加入了指引及示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將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所造成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具有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具有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有關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應作出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作出會計估計涉及使用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而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有關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但作出了進一步釐清。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指明，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需要到達某地點及達到某條件方能按管理層所擬定的方式運作，則在此過程中所生產的任何項目(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貨辦)的成本以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標準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指明，當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時，合約項下無法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所需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時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全部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就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釐清了在評估對原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10%」測試下的重大修改時，借款人應僅計入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第13號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即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如下：

- 煤炭業務：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 航運運輸：船舶期租及程租。

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4,498,980	2,190,112	60,200	57,251	4,559,180	2,247,363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4,498,980	2,190,112	60,200	57,251	4,559,180	2,247,363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4,323,732	(3,898,160)	19,875	(31,810)	4,343,607	(3,929,970)
折舊及攤銷	(733,131)	(468,722)	(4,595)	(8,151)	(737,726)	(476,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404	(92)	26,717	(3)	27,121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52,991	(2,057,757)		(11,495)	852,991	(2,069,252)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1,441,315	(1,869,716)		—	1,441,315	(1,869,71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2,305	31,736		—	12,305	31,73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5,394	(12,987)		—	5,394	(12,9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788	41,117	63	7,108	157,851	48,225
可報告分部資產	8,633,282	5,519,793	75,422	256,626	8,708,704	5,776,419
可報告分部負債	(6,876,293)	(7,814,045)	(391,289)	(432,935)	(7,267,582)	(8,246,980)

()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u>4,559,180</u>	<u>2,247,363</u>
綜合收益	<u><u>4,559,180</u></u>	<u><u>2,247,363</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總額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4,343,607 (12,750)	(3,929,970) (16,188)
財務成本淨額	<u>(360,761)</u>	<u>(366,840)</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u>3,970,096</u></u>	<u><u>(4,312,998)</u></u>

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8,708,704 (917,326)	5,776,419 (483,798)
未分配資產	<u>73,212</u>	<u>5,304</u>
綜合資產總值	<u><u>7,864,590</u></u>	<u><u>5,297,925</u></u>

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7,267,582 (807,570)	8,246,980 (564,062)
應付稅項	469,921	204,933
遞延稅項	631,278	289,093
未分配負債	<u>18,787</u>	<u>17,065</u>
綜合負債總額	<u><u>7,579,998</u></u>	<u><u>8,194,009</u></u>

() 區域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所有煤礦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相關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收益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543,591	2,217,289
其他國家	<u>15,589</u>	<u>30,074</u>
總計	<u>4,559,180</u>	<u>2,247,363</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以下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06,523	749,769
客戶B	1,097,48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86,966
客戶D	不適用*	284,854
客戶E	<u>不適用*</u>	<u>228,870</u>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低於10%。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4,498,980	2,190,112
租金收入	<u>60,200</u>	<u>57,251</u>
	<u>4,559,180</u>	<u>2,247,363</u>

商品銷售收益於商品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提供期租服務收益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提供程租服務的收益是參考本集團提供程租服務的進展隨時間而確認。程租服務完成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7,909)	(5,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7,121	(95)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附註16)	238,673	-
借貸非重大修訂的虧損(附註16)		(194,351)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15,673	43,954
已索償保險		8,717
其他	<u>3,948</u>	<u>10,615</u>
	<u>377,506</u>	<u>(137,13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15,67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3,954,000元)已授出並收取 應收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的財政補助，惟各實體須於同年在指定地區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條件已達成。

7.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038)	(2,189)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1,534,600	1,143,794
短期租賃的付款	1,780	1,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340	267,143
煤炭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27,722	205,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64	4,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3)		1,245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7,000)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35	2,137
- 非審核服務	1,150	7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7,041	370,8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777</u>	<u>3,482</u>
	<u><u>450,818</u></u>	<u><u>374,351</u></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煤炭採礦權攤銷相關的約人民幣1,096,56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50,086,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9,609	8,408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392	-
- 香港利得稅	45	
	-----	-----
	440,001	8,453
遞延稅項	<u>342,185</u>	<u>(884,58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82,186</u>	<u>(876,128)</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二零年：無)。
- (i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撥備。
- (iv) 印尼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印尼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2%(二零二零年：22%)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印尼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印尼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793,546</u>	<u>(2,901,499)</u>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4,860)</u>	<u>(4,94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788,686</u>	<u>(2,906,44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788,686</u>	(2,906,441)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4,860</u>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u>2,793,546</u>	<u>(2,906,44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u>118,000,000</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2,611,413,985</u>	<u>2,493,413,98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二零二零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考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向普通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山西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所有礦場均位於中國國土上，本集團並無正式業權，因此亦無與該等土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

就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採礦權到期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政府當局很大可能向本集團重續採礦權證書，原因是本集團已呈交相關監管文件並悉數結付採礦及採礦權開支，重續採礦權證書可以最低成本完成。此外，經參考本集團委聘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最低費用重續採礦權及相關採礦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煤炭業務分部的煤炭市場環境持續顯著利好，本公司董事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的協助下，評估本集團煤礦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各煤礦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均被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估算，而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了根據本公司董事最近期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在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的協助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本集團的煤炭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441,315,000元及人民幣852,99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末的生產過程中，本集團的採礦團隊質疑本集團所有煤礦的煤炭儲量可能低於先前依照澳洲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 C準則」得出的估計儲量。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變動的原因是由於修改因素的修正，包括採礦、經濟、法律、環境及政府因素。

本公司董事隨後委聘合資格人士SRK Consulting China Ltd('K C')依照JORC準則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根據SRK Consulting於二零二一年出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煤炭儲量的估計量須進行下調。

在上述事實及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協助下，評估本集團煤礦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各煤礦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均被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其使用價值估算。在SRK Consulting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協助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本集團的煤炭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69,716,000元及人民幣2,057,757,000元，以反映本集團對煤炭儲量估計的變動。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附註12所述，本公司董事估計煤炭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本集團的中國煤炭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441,315,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869,716,000元)(見附註12)及人民幣852,991,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人民幣2,057,75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煤炭採礦有關的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54,9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19,033,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審閱了本集團有關航運分部的資產，並認定若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495,000元。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8,723	485,8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6,302)</u>	<u>(55,657)</u>
	<u>182,421</u>	<u>430,143</u>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23,103	363,580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
兩年以上(附註)	<u>59,318</u>	<u>66,460</u>
	185,437,211	185,504,011
	(66,443,011)	

16. 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i)	638,000	910,640
		638,000	910,640
其他借貸	(ii)		
- 有抵押貸款I(定義見下文)		2,145,073	2,788,147
- 有抵押貸款II(定義見下文)		119,045	-
- 有抵押貸款III(定義見下文)		492,444	-
- 有抵押其他			846,697
- 無抵押		298,070	50,870
		3,054,632	3,685,714
借貸總額		3,692,632	4,596,35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70%至8.80%(二零二零年：5.70%至8.80%)計息。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66%至7.28%(二零二零年：3.90%至7.28%)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75,850	1,970,9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16,782	362,67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62,685
		2,216,782	2,625,364
借貸總額		3,692,632	4,596,354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 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 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28,5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08,207,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790,5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44,567,000)已逾期), 而總額人民幣57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3,64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須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已到期須立即償還。

未逾期但由於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而須立即償還的借貸及已逾期的借貸的應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88,000元)及人民幣274,08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5,983,000元), 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借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人民幣63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10,640,000元) 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46,697,000元)及人民幣298,0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870,000元)已到期須即時償還(包括已逾期者或因違反貸款契諾及 / 或發生違約事件(如違反交叉違約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上述借貸而言，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二年的還款時間表維持不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700,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還款時間表已變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83,65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5,07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8,147,000元）。

貸款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所訂明有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373,0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868,900,000元）。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及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零年：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貸款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95,739,000元及人民幣108,64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295,739,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08,647,000元，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人民幣165,713,000元。上述已終止確認借貸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上述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38,673,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II結算協議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045,000元。

貸款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I結算協議所訂明有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04,02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30,412,000元)。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零年：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I」)，以削減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拖欠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貸款I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261,645,000元，並於償債日期分別確認新借貸及應付利息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因此，於修訂日期並無確認來自貸款重組的收

ij € 2 6 1261,645,000,

貸款I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有條件條款，即除非獲該資產管理公司通知指本集團未能按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還款，否則本集團應根據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借貸，而誠如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訂明，還款總額低於本集團目前已確認的新借貸及應付利息，因此此項有關貸款III結算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92,444,000元的其他借貸及應付利息人民幣226,479,000元若根據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載的經修訂計劃還款條款並撇除尚未達成條件的影響，將為賬面值人民幣51,57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賬面值人民幣50,602,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賬面值人民幣219,918,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因此，其他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人民幣174,904,000元為因尚未達成結算協議條件而就貸款III結算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流動負債，但該等流動負債並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計劃還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I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零年：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其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中，本金總額人民幣298,0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91,848,000元)已違約，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根據過往數年的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即時償還前述餘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上述借貸之一本金額為人民幣50,870,000元的借貸其後已進行重組，詳見附註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已向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轉讓其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分別合共人民幣295,739,000元及人民幣101,313,000元(已逾期且其中一筆貸款涉及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銀行將本集團應付的已逾期且涉及法律訴訟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200,000元及人民幣27,873,000元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受轉讓貸款的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仍在與該等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中，以重續未償還貸款及受轉讓貸款的條款(包括還款時間表)。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包括已到期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及尚未到期須即時償還的借貸)由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7,517	590,361
煤炭採礦權	12	2,956,393	1,942,800
存貨			1,023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亦由一間由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朔州廣發、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人民幣3,692,63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96,354,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徐先生作擔保。

17.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綱領(「協議綱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協議綱領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統稱「收購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PT Sumber Daya Energi(「DE」，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於印尼從事煤炭開採及貿易)的70%股權，代價為385,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71,000元)。與此同時，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向其中一名賣方(其於收購完成前擁有SDE的99.82%權益)支付4,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的按金。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日期」)完成後，該名賣方成為SDE的非控股股東，並享有獲得SDE可銷售煤炭總產量的15%作為溢利分配的權利，而有關權利乃以上述合計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3,133,000元及人民幣34,264,000元)的按金作為抵押。本集團認為，上述按金5,00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已成為不可退還，並只能與作為溢利分配給予該名賣方的SDE可銷售煤炭總產量的15%抵銷，直至上述按金被悉數抵銷為止，故5,000,000美元的按金亦被當作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的一部分。因此，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總額為385,000,000印尼盾及5,000,000美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33,304,000元)。

進行該收購主要是為了擴充本集團業務並增加股東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收購SDE所獲得的投入並不包括一支有組織並具備SDE從事煤炭生產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工作團隊，以及其他必需投入，而收購SDE並不構成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所定義的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以資產收購入賬。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煤炭採礦權	33,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
其他應付賬款	<u>(11,414)</u>
 資產淨值	 <u>33,304</u>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7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33</u>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u>1,862</u>

18. 或然負債

() 未決訴訟

() 有關償還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獲得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煤炭生產的20%作為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584,41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就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作的撥備乃屬足夠。

() **有關償還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前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接獲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一名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支付收購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未結算代價款項人民幣30,469,000元及相關賠償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作的撥備乃屬足夠。

()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之間履行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10,121,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作的撥備乃屬足夠。

()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4,934,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20,810,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作的撥備乃屬足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該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6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0,000,000元)的一部分。

()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有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19. 報告期後事項

貸款I結算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進一步修訂未償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378,125,900元的還款計劃，雖然還款期維持不變(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但修訂了每期的還款金額。

貸款II結算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進一步修訂未償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5,443,300元的還款計劃，雖然還款期維持不變(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但修訂了每期的還款金額。

其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將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50,870,000元及人民幣22,640,000元削減為新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2,19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並將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拓展至海外。

業務回顧

整體而言，踏入二零二一年，中國內地疫情已逐步回穩，市況正漸漸從疫情所帶來的衝擊中回溫。從動力煤供需兩端而言，在國內市況復甦的背景下，下游產業對能源需求逐步釋放；煤炭進口政策仍然維持在較嚴格的局面，本年度中國煤炭的供需緊張，市場對動力煤的需求強勢。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回饋社會，秉持其核心企業價值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因此董事會於本年度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並由集團主席徐達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指導及帶領專案小組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協助董事會制定相關政策，並定時檢視成果，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探索更有效減低資源消耗的方法，例如透過在內部推廣環保措施及採用綠色採購政策以達到環保減排的長遠目的。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本年度已透過問卷形式向合作夥伴、員工、供應商及顧客等若干主要持份者進行一系列有關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至管治事宜的調查。透過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以雙向互動的方式了解持份者的訴求和對本集團的期望，務求準確回應各持份者之關注事宜，為眾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完成出售船舶「 G ACE」的主要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艘名為「SUPER GRACE」的船舶，總代價為14,900,000美元。於交易完成後，「SUPER GRACE」不再為本集團的資產。隨著二手散貨船市場逐漸復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以合理價錢出售貨船的良機，將有助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徐吉華先生、珍福國際有限公司、徐達先生及王劍飛女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83%)已就出售事項提供書面股東批准。

完成出售船舶「 IN FA 18」的須予披露交易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經過謹慎考慮，且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優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艘名為「QIN FA 18」的船舶之主要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66,330,000元。於交易完成後，「QIN FA 18」不再為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效使本集團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並適當投放資源於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的煤炭經營業務。隨著二手散貨船市場逐漸復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以合理價錢出售貨船的良機，將有助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完成收購 MBE DA A ENE GI 70% 股權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建議收購PT SUMBER DAYA ENERGI(「DE」)7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已派遣技術團隊到當地進行勘探及建設工作，本集團預期SDE項目的煤礦正式投產後，本集團的煤炭產量將會有明顯增長。

繼續收購另外5個採礦經營許可證的70%股權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與賣方將成立新採礦公司，而新採礦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相關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而賣方隨後將於特定期間內向新採礦公司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目前收購項目及政府審批仍在進行中。

達成貸款重組提案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的一間主要貸款銀行（「原債權人」）以折扣方式將原債務出售予國內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現債權人」）。本集團跟現債權人就償還原債務達成貸款重組提案。根據該提案，現債權人同意原債務減少約人民幣404,088,649元，即尚未償還債務的本金結餘將為人民幣435,636,667元。是次貸款重組提案使本集團能夠紓緩現金流壓力及更靈活調配資金。本集團未來會繼續與不同債權人進行磋商，並考慮各類型的融資及還款方案從而改善現金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並在印尼擁有及經營一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百分比	擁有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面積 (平方公里)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山西朔州	80%	4.25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山西朔州	80%	2.43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山西朔州	80%	2.88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 - 興隆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01	0.9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 - 宏遠煤業	山西忻州	100%	1.32	0.9	開發中(暫停)
Sumber Daya Energi - SDE Coal	印尼 加里曼丹	70%	185	不適用	開發中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及典型商業煤質量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宏遠煤業	D E DE C
煤層	4, 8, 9, 10, 11	4, 9, 11	4, 9, 11	2, 5	2, 5, 6	B, D
水分(%)	7-10	8-12	8-12	8.5	8.5	8-11
灰分(db, %)	20-28	20-28	20-28	21.45	30-72	22-25
含硫量(db, %)	1.4-1.9	1.2-1.6	1.6-2.5	1.52	1.45	0.18-1.2
高發熱值(平均, 千卡 千克 淨值, ar)	4,650-5,200	4,600-5,150	4,600-5,150	4,838	4,187	5,300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 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 能源 宏遠煤業	D E DE C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的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儲量	13.07	1.61	1.56	-	-	-	16.24
- 估計儲量	4.02	7.25	6.50	13.50	10.46	293.00	334.7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的總儲量(百萬噸)	17.09	8.86	8.06	13.50	10.46	293.00	350.97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2.84)	(3.79)	(2.89)	-	-	-	(9.5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u>14.25</u>	<u>5.07</u>	<u>5.17</u>	<u>13.50</u>	<u>10.46</u>	<u>293.00</u>	<u>341.45</u>
資源量(探明+控制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的資源量(百萬噸)	49.51	19.93	20.37	35.08	20.87	589.22	734.98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2.84)	(3.79)	(2.89)	-	-	-	(9.5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資源量 (百萬噸)	<u>46.67</u>	<u>16.14</u>	<u>17.48</u>	<u>35.08</u>	<u>20.87</u>	<u>589.22</u>	<u>725.46</u>

本集團委託一間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尼SDE煤礦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噸)	二零二零年 (千噸)
原煤產量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2,843	3,296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3,790	2,839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2,889	2,650
總計	9,522	8,785
 商業煤產量(附註)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1,848	2,142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2,463	1,846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1,878	1,722
總計	6,189	5,710

附註： 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105,913	85,592
員工成本	340,642	256,492
其他直接成本	56,850	46,248
間接成本及其他	1,180,525	666,917
評估費	<u>586</u>	<u>170</u>
 總計	 <u>1,684,516</u>	 <u>1,055,419</u>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4,498,980	2,190,112
航運運輸	<u>60,200</u>	<u>57,251</u>
 	 <u>4,559,180</u>	 <u>2,247,363</u>

煤炭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噸	千噸
煤炭業務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u>6,115</u>	<u>5,96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345元至每噸人民幣1,916元之間，而二零二零年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192元至每噸人民幣586元之間。平均煤炭售價上升，主要因為年內煤炭市價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煤炭售價與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煤炭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736	367	358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510	497	634

本集團將其僅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業務收入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發電廠	518,815	11.5
煤炭貿易商	3,980,165	88.5
總計	4,498,980	100.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發電廠	518,815	11.5
煤炭貿易商	3,980,165	88.5
總計	4,498,980	100.0

航運運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收入為人民幣60,2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人民幣57,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出售本集團船舶的影響被運費增加所抵銷，因此航運的分部收入持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船舶。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18,1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92,000,000元增加38.4%。有關增加乃由於運輸費、折舊、攤銷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成本	9.0	66.9
煤炭運輸的成本	890.3	723.6
自產煤炭的成本	1,684.5	1,055.4
原料、燃料、動力	162.8	131.8
員工成本	340.6	256.5
折舊及攤銷	723.6	461.7
其他	457.5	205.4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2,583.8	1,845.9

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山西省生產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按銷量及收入分類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115	4,498,980	5,964	2,190,112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煤炭生產且與其主要中國國內客戶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42.6%，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為15.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平均煤炭價格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37,1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人民幣377,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4,600,000元。二零二一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一次性收益及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與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00,000元相比，增加10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0,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出售船舶的一次性佣金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0,700,000元，與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8,400,000元比較增加20.3%。增加原因主要是員工成本及其他稅項增加。本集團致力向現有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4,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500,000元增加33.0%。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資金佔用費及資源稅付款的附加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60,8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9,000,000元減少2.2%。金額持平。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受惠於外部經濟因素，煤炭市價於年內大幅上升令經營溢利大幅增加；(ii)本集團與本集團若干債權人達成貸款重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預期將錄得來自債務重組收益的非經營溢利；及(iii)因煤炭價格大幅上升而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炭採礦權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09,1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04,7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取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設法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030,4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4,900,000元)，增加5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475,9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1,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28,5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8,207,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790,5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567,000元)已逾期，而總額人民幣57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3,640,000元)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已到期須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7%至8.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至8.8%)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3,333,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34,2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或然負債及訴訟

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有關訴訟及仲裁的若干事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針對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賣方提出仲裁申請。經過繁複的法律程序後，北京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作出仲裁裁決。仲裁庭並未作出有利於申請人的裁決。然而，董事預期仲裁裁決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營運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煤炭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本集團煤炭儲量估計的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已撥回本集團的煤炭採礦權(見附註12)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3)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645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業務展望

近日國際形勢多變和不確定，二零二二年俄羅斯因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的戰爭衝突引起俄羅斯被西方國家經濟制裁，俄羅斯作為國際社會其中一個主要的煤炭供應國家，有關制裁措施大幅影響俄羅斯出口煤炭到歐洲及國際社會，國際社會轉而向澳洲及印尼等其他國家進口，煤炭供應短缺導致國際動力煤價格飆升到新的高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功收購印尼SDE煤礦，目前正加快SDE的投產進度。

本集團密切留意全球疫情發展以及煤炭市場變化，展望來年，預期隨著疫苗廣泛接種，再加上國家有效到位的防疫措施，國內疫情會得以逐漸緩和，經濟加速回暖，有望逐漸掃走新冠疫情所帶來的陰霾。

本集團管理團隊時刻緊貼環球市場脈搏，並洞悉到印尼的煤礦資源豐富、估值合理且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並已經在印尼煤礦業務深耕數年。未來，本集團繼續積極在國內外市場作出策略部署，發掘具優質增長潛力的資產。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勘探力度，透過促進煤礦智能化及加強協同調度，積極改善國內各煤礦之生產效率及提升產量。此外，本集團將加快推進SDE項目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產區的產能建設，爭取該等煤礦能儘快正式投產。在發展印尼煤炭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一直加強與當地社區的關係，積極支持當地社區的發展，並與印尼政府建立長期而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亦善用與印尼企業的戰略夥伴關係，繼續審慎尋求在印尼地區發展的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供應商網絡，尋找優質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在來年具有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市場。同時，本集團將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展客源，目標將銷售網路延伸到更多尚未涉足的城市，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堅持產運銷一體化協調，持續優化生產運營方案，流暢由生產到銷售各環節的銜接鏈，從而降低企業內部運輸環節成本；透過內部監督和回饋系統，精準採購、加強庫存管理。來年，本集團將繼續與國內融資機構開展磋商，考慮各類型融資方案，從而加強現金流，並投放資金發展重點項目。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變化，動態優化調整投資項目。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2指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09,06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428,514,000元及約人民幣274,265,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已到期須即時支付。此外，誠如附註18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宗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付部分計息應付賬款。

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或會引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此等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